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声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7号）文件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吴证券”）以2021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880,518,9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41,701,514股后的股本3,838,817,39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已于2021年12月10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21年12月23日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东吴证券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	60155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董事会秘书：	杨伟

证券事务代表：平磊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dwzq.com.cn/>  
 电子邮箱：[dwzqdb@dwzq.com.cn](mailto:dwzqdb@dwzq.com.cn)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联系传真：0512-6293881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J67“资本市场服务”。公司属于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自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12,499,110,970.64	105,474,550,200.92	96,234,645,048.15	84,209,078,368.51
负债合计	83,424,914,841.73	77,264,229,402.54	74,978,852,821.05	63,783,091,6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5,456,066.45	27,879,893,402.91	20,955,913,171.46	20,160,273,45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4,196,128.91	28,210,320,798.38	21,255,792,227.10	20,425,986,72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99,110,970.64	105,474,550,200.92	96,234,645,048.15	84,209,078,368.5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91,127,501.82	7,356,492,441.10	5,130,373,462.68	4,161,925,425.29
营业总支出	3,882,817,446.13	5,055,307,538.37	3,794,185,952.48	3,779,330,371.57
营业利润	2,508,310,055.69	2,301,184,902.73	1,336,187,510.20	382,595,053.72
利润总额	2,496,652,995.84	2,273,286,242.71	1,333,570,864.20	376,062,253.27
净利润	1,915,560,650.92	1,713,622,883.75	979,245,593.14	347,432,4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101,260.59	1,707,245,952.72	1,037,174,921.82	358,411,1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663,070.87	1,703,094,171.38	1,032,012,482.47	347,381,071.69
少数股东损益	10,459,390.33	6,376,931.03	-57,929,328.68	-10,978,769.9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393,073.07	-431,156,189.10	1,137,377,673.57	7,044,696,00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515,967.52	-441,214,682.69	678,346,412.14	-79,205,4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789,952.26	6,934,197,331.87	3,647,710,227.22	-7,288,130,44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063,267.50	5,941,576,984.60	5,481,437,379.46	-298,088,244.21

###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33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32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3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61	5.07	1.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59	5.04	1.70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4	64.86	72.21	70.98
每股净资产（元）	7.49	7.19	6.99	6.73

长期投资比率（%）	6.96	5.52	5.63	5.53
固定资本比率（%）	5.40	2.33	3.23	3.35
<b>项目</b>	<b>2021年1-9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营业利润率（%）	39.25	31.28	26.04	9.19
营业费用率（%）	37.90	37.45	42.40	46.44
净利润率（%）	29.81	23.21	20.22	8.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	-0.11	0.38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7	1.56	1.82	-0.11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普通股

3、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

9、每股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

## 二、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880,518,908 股，本次配售股票发行 1,126,983,7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007,502,651 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7 号）文件核准。

2、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配股数量：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126,983,743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151,645,218 股的 97.86%。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发行价格：7.19 元/股。

7、发行对象：截至配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吴证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3,013,112.17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672,356.9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9,340,755.21 元。

1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0,518,908	100%	5,007,502,651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股份总数	3,880,518,908	100%	5,007,502,651	100%

##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为东吴证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1,126,983,743 股。

## 三、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配股新增发股份上市的申请；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南京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 3、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7 号文件核准，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配股发行工作；
-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7,502,651 股，公司股权结构符合相关上市条件；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 **(二)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就本次配股上市事宜向上交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按照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3) 南京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及保荐协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配股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和本证券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



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配股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

	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配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承销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	---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熊辉、王刚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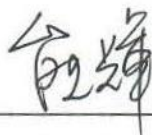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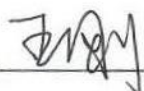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认为：东吴证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熊辉

  
王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项目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我公司熊辉先生、王刚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辉 王刚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